软件学院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安排-2022 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校学位办《关于发布 2022 年学位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精神,结合软件学院实际情况,软件学院工程硕士学位论文 2022 年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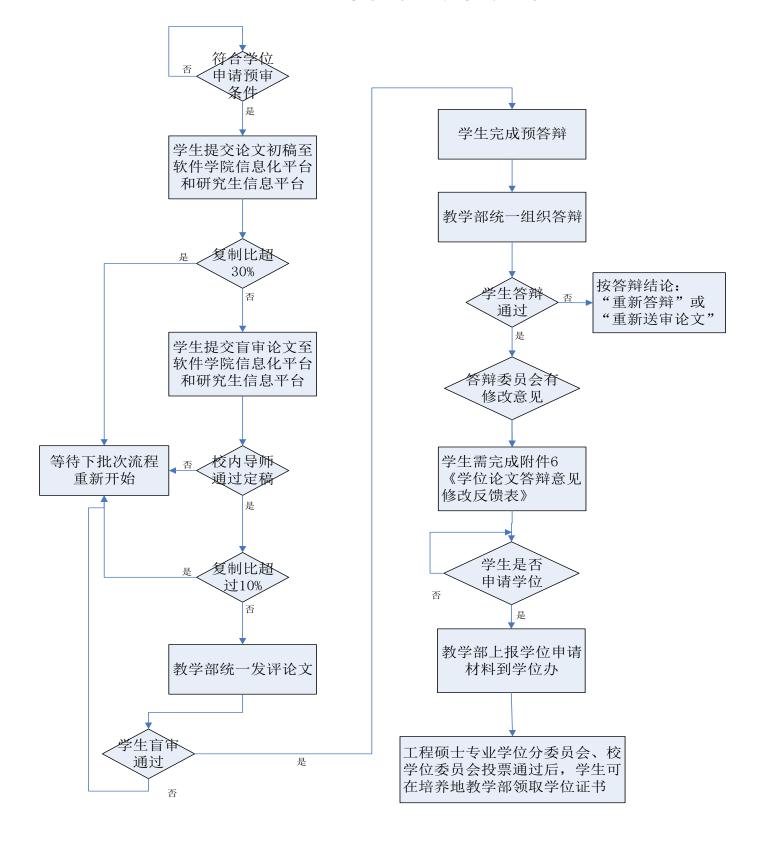
时间结点	进度安排	相关说明						
春季学期: 2月-3月 秋季学期: 7月-8月	学生准备论文大纲目录、论文初稿,同时提交给企业、 校内导师审核。 3月1日/8月1日前,教学部、对外合作部相关老师会 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上进行学生学位申请资格预审。	 学生的论文初稿请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要求排版好后提交给校内、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负责审核论文是否涉及企业机密。 完整的学位申请流程见附件 1。 						
秋季学期: 8月10日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前上传完整论文初稿电子版到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 https://mis.sse.ustc.edu.cn/和研究生信息平台 https://yjs.ustc.edu.cn/。以下情况会导致学生自动失去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1. 未按规定时间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和研究生信息平台提交论文初稿 PDF 版; 2. 提交到研究生信息平台的论文检测出"文字复制比"超过 30%(含),或者因论文字数过少而导致无法检测"文字复制比"; 3. 上传不完整的论文初稿。	学院信息化平台"提交"论文后,一定要用"查看编辑"确认已提交成功,且论文版本正确。提交到研究生信息平台的论文要查看转换是否成功。超过规定时间结点,学生将在一段时间内无法上传论文。 2) 学生的联系电话或邮箱有变化,请学生第一时间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更新,便于老师们有需要时能联系到你。						
春季学期: 3月10日- 3月31日 秋季学期: 8月10日- 8月31日	提交了论文初稿的学生,请在学院信息化平台提交《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鉴定及成果应用证明》,相关老师会进行审查。							
/	学生根据培养地在合肥和苏州领取: 1.档案袋1个, 2. 学位申请书2份, 3.培养计划成绩单4份(用于学位申请书、培养计划表)。	 1) 具体发放开始时间请见学院信息化平台通知。 2) 未提交论文初稿学生无需领取材料。 						
	学生与校内导师进行充分(必要时当面)沟通后对论文进行最终修改和定稿。 学生在规定时间前上传定稿论文PDF版到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和研究生院信息平台。上传论文前需删除论文中的个人、导师、公司信息等,即盲审格式。以下情况会导致论文不发评:1.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论文定稿;2.定稿论文非盲审格式;3.导师未同意定稿;4."文字复制比"超过10%(含);5.论文格式未按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排版。	如特别不符合要求的论文(如无论文题目信息、排版混乱等), 学院有权不发评。论文需含封面。 2) 学生请关注研究生信息平台中自己论文转换后的内容、格式 是否正确、复制比是否超标等,若发现格式有误、转换失败 或版本有误,立即删除后重传。 3) 学生一定要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将自己要送审的定稿论文选						
4 月中旬/ 9 月中旬	院工程实践指导组审查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创新性、规 范性、学科符合度等内容,保障送审论文质量。 教学部负责在研究生信息平台送审符合条件学生论文。	如工程实践指导组提出修改要求,而学生已无上传次数,则不再处理。						
5月20日/ 10月20日	论文发评后到本日期前为论文评审阶段。	论文评审结果详见研究生信息平台中的"学位申请"菜单下"查看评阅结果"功能。论文评审流程见附件3。						

时间结点	进度安排	相关说明						
-5 月 10 日 / 10 月 10 日 具体时间见	学位申请材料审核阶段。 学生按《工程硕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准备好各项学位申请材料,统一装在档案袋中交来。 学位申请材料中实习企业和企业导师信息需与软件学 院信息化平台中信息保持一致。	用文件下载->教学部文件"准备答辩的同学请注意"文档内						
10 月中下	预答辩、答辩阶段。 学生需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提交答辩 PPT、答辩意见草稿、答辩论文,并请校内导师查看与审核。 答辩当天,学生携带事先打印好的答辩论文一式三份(双面打印,无需蓝色铜版纸封面)到答辩现场,内各夹一份答辩意见草稿在答辩现场交给答辩秘书。	化平台通知。 2) 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在合肥、苏州进行。 3) 答辩论文需为 PDF 格式完整论文(补充完善论文送审前删除						
春季学期: 3月13日前 6月3日前 秋季学期: 11月3日前	教学部统一上报符合条件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审查材料。所有分委员会审查结束后,校学位办组织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开会具体时间见学校主页"一周会议安排"。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学生方可在培养地教学部领取学位证书。。	 答辩通过后学生即可办理离校手续,双证学生办完离校后可在培养地学工部领取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具体发放时间见学院信息化平台学工部通知。 学位证书具体发放时间见学院信息化平台教学部通知。 学院工程实践指导组会对所有论文进行会审,会审不通过表现。 						

相关说明:

- 一、学生在整个论文过程中,请遵守学院统一要求和规则。学院实行申诉制度,如学生对某阶段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出来一周内递交情况说明至 rwy@ustc.edu.cn,说明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学院工程实践指导组会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答复。
- 二、所有论文过程管理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进行,论文复制比检测和送审、评阅意见查看在校研究生信息平台完成, 因此上传论文初稿、论文送审稿都需要在规定时间结点前在两个平台上传,可以提前,过时不候。
- 三、学生开题报告院审通过至少半年后方可提交论文进入评审环节。
- 四、以下为学生必须返校的时间点,学生如选择留在企业继续实习的,请务必预留好时间:
 - 1. 2月-4月/7月-9月,条件允许的话学生需与校内导师当面沟通论文。导师同意定稿后即可请导师在学位申请材料上签字。
 - 2. 论文发评后-5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到合肥或苏州教学部,由老师对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收取。确定安排在苏州答辩学生只能在苏州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 3. 学生参加预答辩、答辩等。
- 五、<u>教学、论文方面</u>的事情,请与培养地教学部老师联系。合肥: 任皖英老师 0551-63492010 (rwy@ustc.edu.cn); 苏州: 杨照芬老师 0512-68839209 (zhfyang@ustc.edu.cn)、陈云深老师 0512-68839306 (shen2020@ustc.edu.cn)。 <u>实习过程</u>中相关事宜,请与对外合作部老师联系。合肥: 叶勇老师 0551-63492275 (yeyong@ustc.edu.cn),苏州: 周倩老师,0512-68839214 (zhou209@ustc.edu.cn)。 <u>其他方面</u>的事情,请与班主任、学工部相关老师联系。所有人员联系方式可在软件学院官网"学院概况-机构设置"页面查询。

学位申请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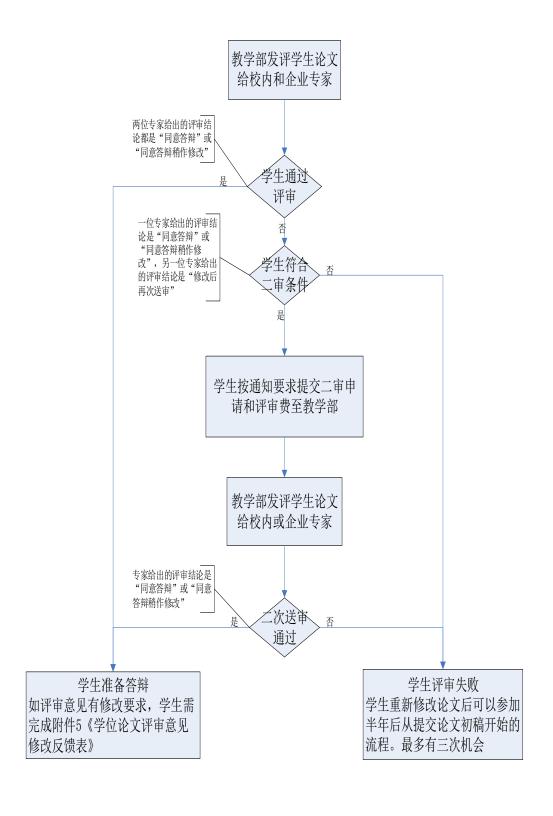


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关于学位申请相关流程和说明



- 1、培养方案审核通过后,学生才可以提交论文。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双证符合毕业条件),但显示培养方案审核未通过的同学,请与培养地教学部相关负责老师联系,合肥:任皖英老师,rwy@ustc.edu.cn,0551-63492010;苏州:杨照芬老师,zhfyang@ustc.edu.cn,0512-68839209。
- 2、每位学生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有 3 次上传论文的机会,用于提交论文初稿和评阅定稿。论文复制比每检测一次,论文上传次数减少一次,在提交论文的页面学生可以看到自己剩下的论文上传次数。学生在论文上传后,要马上进行查看,发现问题:如评阅定稿论文中含有个人、导师或公司信息,或格式转换后页数缺失、图表出现问题等,可立即删除并重新上传,不计次数。
- 3、论文送审由学院统一完成,学生可通过"查看评阅结果"按钮查看本人的评阅结果;
- 4、学位申请过程关系到研究生信息平台(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学位办负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学位办负责)、学位申请系统(学位办负责)、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软件学院负责)等多个系统,有些信息需要人工处理数据后才可操作,所以会存在 1-2 天的时延,请耐心些。每个平台都会留有联系电话或系统邮箱,平台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时,首先联系平台所留联系电话或邮箱。

学位论文评审流程示意图



关于软件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现场结论的规定

根据学校培养质量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软件学院工程实践指导组规定学位论文答辩现场结论为以下几种情况:

答辩结论 类别	优秀 (答辩推优)	通过	有条件通过	不通过	
加分提挡 (上海落户)	√ √	Х	Х	Х	
毕业证	√	√	√	Х	
学位证	√	√	√X	Х	

说明:

- 1) 学生答辩后按要求提交新论文后,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的答辩状态会显示为"通过"。学期结束前,工程实践指导组会针对本次答辩结论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且答辩状态为"通过"的学生论文组织会审。会审"失败"学生不可参加本次学位申请,下次学位申请前需要现场参加由工程实践指导组组织的会审答辩。每位学生至多允许一次会审失败。
- 2)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办要求,学位证的发放不得早于毕业证(可同时)。只有学生已在研究生平台申请了学位证,教学部才会报送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到学位办。报送学位申请材料的常规时间:每年3月初、6月初、11月初。学位证书日期是校学位委员会开会时间;学位证发放时间在校学位委员会开会之后1-2内。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填写本表,扫描成 PDF 上传)

院系					学 号					
姓名				导 师						
学位论文题目										
评审专	家人数									
针对评审	「专家提出	出的修改意见和	建议,对	学位论文(———— 乍出的修改	女如下(名		逐一说明):		
导师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反馈表

(根据答辩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填写本表,扫描成 PDF 上传)

院系									学	号				
姓名				导	师					答辨	辩时间			
学位论文	题目													
答辩委员	人数		通过	票数			不通过	票数			答辩结	论		
针对答辩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的修改如下(每条意见逐一说明)											一说明):			
导师意见	1:													
						签:	字 :					年	月	日